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陳部長威仁（陳政務次長純敬代）

記錄：蔡明謙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各分組及桃園縣改制作業小組之重要工作事項進度，均洽悉。
- 二、關於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政府就所轄山地原住民區籌設辦理情形之報告，洽悉，並請各該地方政府持續按規劃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參、討論事項及裁示：

- 一、第 1 案「臺中市政府所提，本市和平區公所實施自治後，新成立之區民代表會編制內公務人員派任權責誰屬及派任時間疑義」1 案：

決議：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 及第 87 條之 1 等規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後，新當選之區民代表係於本(103)年 12 月 25 日就職，因此，既於是日之前並無該區民代表會，自無該會組織編制及人員存在，故不生於該會成立前之人事任免權責歸屬疑義；又該區民代表會成立後，新任區民代表會主席亦於是日就職後，始對該會所屬人員有依法任免之權責，爰該會所屬人員無法於是日前予以派任。
- (二)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

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如係因配合政府政策須移撥之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準此，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成立，於本年 12 月 25 日由相關機關辦理原住民有關業務之人員移撥至該會任職者，依上開規定，係「得」免經公開甄選，並於區民代表會成立時由新任主席派任；至移撥作業相關事宜，尚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無涉，由權責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處理。另臺中市政府於後續實務執行如仍有疑義時，請再洽銓敘部就個案進行釐清。

(三) 為利山地原住民區各項籌設事宜順利完成，本中央籌劃小組業請相關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針對轄內山地原住民區之籌設，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爰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改制初期之運作規劃及行政人力支援，仍請地方政府專案工作小組妥為規劃，並於代表會相關行政人員未依法派任前，支援其所需人力。

(四)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是以，直轄市政府如有實務執行之必要，得依該條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需人力移撥事宜。

二、第 2 案「臺中市政府所提，有關本市和平區公所改制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後，現任區長及主任秘書之移撥安置作業期間是否仍需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限制疑義」
1 案：

決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

轄市長自本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即不應再行使其用人權。是為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立法本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現任區長及主任秘書之移撥安置作業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並請臺中市政府於該條款規定限制期間之外，依權責適時安置該等人員，以維其權益；另查本案臺中市政府日前亦有另去函請示銓敘部，該部亦業以 103 年 6 月 30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62426 號函將前開意見釋復該府在案。

三、第 3 案「臺中市政府所提，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涉及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是否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組織調整情形，而適用該條有關補足待遇差額之規定」1 案：

決議：

(一) 按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是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實施自治時，須有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組織調整情形，且相關人員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適當或相當職務可供安置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是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上開規定實施自治，其區公所屬性有所變更，業非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以其屬性既已變更，得認屬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改制之情形。

(三) 至本案所涉有關人員是否適用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補足待遇差額之規定，請地方政府參照上開法制面及實務面之說明，就個案之實際組織調整情形，予以認定辦理。

四、第 4 案「桃園縣政府所提，有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組織規程訂定發布時點疑義」1 案：

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62 條及第 83 條之 2 等規定，新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組織規程，係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另參照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時，新直轄市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作業之前例，有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含編制表)，仍請桃園縣政府完成草案擬具後，先行函文同時徵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之意見，於參酌有關部會函復意見修正後，俟本年 12 月 25 日改制日，再由改制後之桃園市政府予以發布，並明定施行日期為本年 12 月 25 日。

肆、臨時動議及決議：

有關教育部所提，請相關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對國立高中職改隸業務，應予積極推動辦理 1 案：請教育部持續邀集相關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協商討論，亦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